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小字第112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菀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依兩造間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51,811元及利息，查被告之戶籍雖在苗栗縣，惟其於警詢時自陳其住所在臺北市中正區，而本院車禍發生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卷資料可稽，應認本件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較有利於被告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佩珊